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06]天银股字第 056 号

天银律师事务所

中国 北京 海淀区三里河路 1 号西苑饭店 5 号楼二楼 邮编:100044
Add: Suite 5517-5521, Build 5 Xiyuan Hotel, No.1 Sanlihe R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100044, P. R. China.
电话:(Tel) (010) 88381802/03/04; 88381861/62/63 传真:(Fax) (010) 88381869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06]天银股字第 056 号

致：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所与公司签订的《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有限公司设立股份公司及股票发行上市法律顾问合同书》，对涉及公司本次上市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公司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等，并就本次上市有关事项向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

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股票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公司于2005年5月31日召开的200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本次上市，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根据上述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11月1日作出了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的决议。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100号文，公司本次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根据《上市规则》第五章第一节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上市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并核准。

二、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根据2004年3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出具的商资一[2004]242号《关于同意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及商外资资审字[2004]0082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4年4月15日安徽华

普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徽华普”）出具的华普验字（2004）第0239号《验资报告》和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4年4月30日颁发的注册号为企股苏总字第000333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依法设立，其设立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上市必要的主体资格。

（二）依据经由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等部门联合年检的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100号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公司目前的总股本为7,000万股。根据《招股说明书》及200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为2,400万股，其中480万股（占发行总量的20%）在网下向询价对象定价配售，其余1,920万股（占发行总量的80%）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发行价格确定为每股12.80元人民币。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9,400万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上市规则》第5.1.1（二）的规定。

（三）根据公司200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100号文及《招股说明书》，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2,400万，发行后该等股份占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53%，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5.1.1（三）的规定。

（四）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安徽华普出具的华普审字[2006]第0526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公司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且财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5.1.1（四）的规定。

（五）公司的控股股东苏州金螳螂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括朱兴良、朱兴泉及朱海琴在内的朱兴良家族均已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符合《上市规则》第5.1.5第一款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本次上市的保荐人

公司本次上市由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保荐。平安证券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名单，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符合《上市规则》第4.1的规定。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上市条件，但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盖章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经办律师 (签字):

万川: *[Handwritten signature]*

罗会远:

[Handwritten signature]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六日